广财发〔2024〕8号

**广水市财政局关于**

**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**

各街道办事处、经济开发区、市直各部门：

2024年政府预算经广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现将各街道办事处、经济开发区、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（详见预算附表）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工作。根据《预算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有非税征收计划的部门（单位）要及时、足额征收应征的非税收入。不得违反法律法规，多征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、免征、缓征应征的非税收入。对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非税收入短收的，实行“短收减支”，核减其当年支出预算，当年无法核减的，则相应扣减下一年度的指标。

二、硬化预算约束，加强支出管理。各部门要强化无预算不支出的理念，硬化预算约束，严格执行批复的部门预算，严禁超预算、无预算支出。2024年预算执行中各部门原则上不得出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，确需新增支出的，通过调整现有支出结构解决。坚持“三保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，统筹各类资金资源，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，保障中央、省和市委、市政府出台的重大政策、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，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，严禁无预算自行采购。各部门配置办公设备和固定资产，要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，暂时没有标准的要从严控制、避免浪费。

三、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。各街道办事处、经济开发区、部门（单位）要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政策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、苦日子的思想，厉行勤俭节约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。压减的一般性支出，统筹用于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突出资金使用效益。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支出责任意识和绩效意识，严格绩效目标管理，加强项目执行进度和事中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高质量开展绩效自评，提高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，主动将绩效结果应用于优化支出结构、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等方面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主动公开绩效目标、绩效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要按照均衡有序的原则，加快部门预算支出进度，及时合理申请资金拨付，尽快形成实际支出，防止资金沉淀，着力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、均衡性。

五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。各部门要认真履行预算资金和财务管理的主体责任，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，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，坚决防止截留挪用、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。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，按照规定用途、范围、程序办理资金拨付，严格执行各项支出标准，规范津补贴政策执行，严控预算调剂行为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。健全财政资金监督机制，主动接受人大、审计、财政部门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和全面整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，并依法依规严格追责问责。

六、全面推进预算信息公开。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部门外，各街道办事处、经济开发区、部门（单位）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中央、省、市有关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，在本批复下达的20日内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年度部门预算和相关情况分析说明等信息。

广水市财政局

2024年1月10日